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E.E.L Liquo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钟，其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或外部引进方式不断充实品牌管理与产品营销人才的规模，但公司仍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品牌管理与产品营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同时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改善股东和管理层结构，优化治理，并持续引进管理人才。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人才缺失或流失风险。

四、行业风险

在国家限制“三公消费”政策、产能过剩、经济下行、增长减速、消费调整、价格重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酒类行业市场需求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白酒行业不断出现“价格倒挂”现象。中国酒行业的变革更加剧烈，

行业发展正式步入总量放缓、竞争加剧、利润下降的“新常态”时期。如果酒行业的不景气现象持续不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单一“金易久大”品牌。“金易久大”品牌商标已印于每瓶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的瓶身贴牌底部，为消费者知晓。如果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有损品牌形象的重大事故，金易品牌的美誉度将受到影响，且单一品牌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分摊对该品牌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白酒产品的销售价格于 2013 年下半年出现倒挂（即销售价格低于购入成本）。虽然 2014 年下半年白酒产品的价格有所恢复，且预计未来白酒产品的价格恢复趋势将持续，但恢复的速度和力度仍难以预测。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之一。如果白酒价格不能尽快恢复正常毛利水平，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位列销售额前五大）销售额均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以上，对主要客户尤其是麦德龙存在一定依赖性。如果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不佳，公司的销售额将很有可能受到连带影响。

八、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位列采购额前五大）采购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70%以上，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如果主要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地提供货物，公司的供应链、营业额将很有可能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九、短期与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与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 与 0.29，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维持在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6% 与 90.22%，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主要来自控股股东傅钟及银行，如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法持续产生正现金流量净额，且无法取得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有效控制，这种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如果毛利率持续出现大幅下滑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和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 1,752.39 万元和 892.92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50.97%和 21.96%，虽然关联采购呈大幅下降趋势，但所占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187.48 万元和 682.1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4.88%和 13.49%，关联销售呈上升趋势，且占比比例较大。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如果公司无法积极扩展第三方采购与销售渠道，公司仍将面临因关联交易比例较高而对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程序，仍可能存在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十二、经营依赖关联资金支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之一为控股股东傅钟，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交易的比较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张市场，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存在一定合理性，关联采购与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账款共计 13,742,807.52 元和 11,946,337.87 元，按照 2013 年和 2014 年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测算，将

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648,935.30 元和 770,674.36 元,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向银行、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 但如果公司持续资金紧缺, 公司仍将依赖关联资金支持, 从而对财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2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5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8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5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主办券商声明	1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易久大/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金易久大的前身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评估所、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评估师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AOP 级	指	原 AOC 级，中文译为“法定产区级”，在国际葡萄酒等级分类中属最高级。201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采用新

		标记体系，以 AOP 代替原 AOC 称法。AOP 级葡萄酒于瓶身标记“葡萄酒于瓶身标记”，系最高级。
麦德龙	指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上海醇酝	指	上海醇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致酒行	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品世家	指	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1 室

电话：021-6546-8051

传真：021-6546-0835

邮编：200433

电子邮箱：jyjd_wangxiaopeng@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geel.com.cn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

主营业务：葡萄酒、白酒及其他酒类的批发。

组织机构代码：68734763-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5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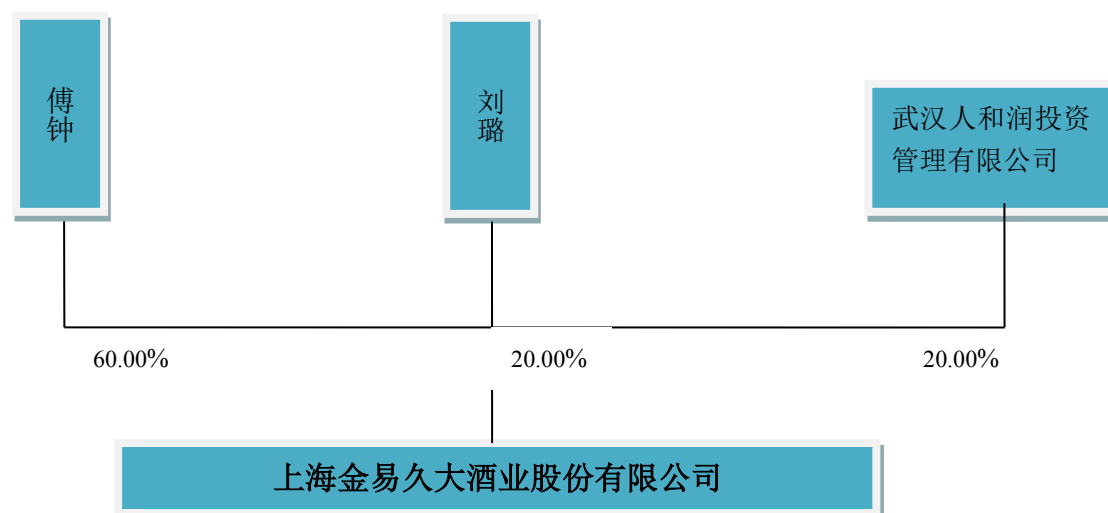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以及自愿锁定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傅钟、刘璐和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钟持有公司 3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刘璐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

综上，傅钟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 年 8 月，傅钟受让李文强持有的 80.00%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年来，傅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傅钟：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天津飞鸽集团有限公司任

技术主管；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于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任苏南大区销售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于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集团公司历任浙江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于新天国际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于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任品牌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60.00%股权。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傅钟	自然人	375.00	60.00	否
2	刘璐	自然人	125.00	20.00	否
3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	125.00	20.00	否
合计			625.00	100.00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有相关口头约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3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文强和张亚萍共同出资成立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HZX-HD 验

字[2008]第 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投资人李文强、张亚萍已将投资款缴存于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提篮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001212639233017047 内，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李文强出资 450.00 万元，张亚萍出资 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5011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 377 号 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李文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酒类），销售服装，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文强	450.00	货币	90.00
2	张亚萍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股东李文强所持有的公司 80.00%的股权（即出资额 400.00 万元）转让给傅钟，10.00%的股权（即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刘璐；股东张亚萍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即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刘璐，并依法办妥相关手续。同日，出让方李文强、张亚萍与受让方傅钟、刘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傅钟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80.00%；刘璐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0.00%。

其中，傅钟分多次以现金方式将股权购买款支付给李文强。李文强已经出具说明，确认收到上述股权款项，并确认对这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也没有任

何争议。傅钟亦出具说明，确认支付上述股权款项，承诺若因这部分股权引起争议或者纠纷，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2年8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傅钟	400.00	货币	80.00
2	刘璐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7日，公司股东傅钟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即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刘璐。同日，出让方傅钟与受让方刘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傅钟，出资额375.00万元，出资比例75.00%；刘璐，出资额125.00万元，出资比例25.00%。

2014年7月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傅钟	375.00	货币	75.00
2	刘璐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2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25.00万元，其中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25.00万元。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

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溢价人民币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沪验字[2014]310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5.00 万元，缴存于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1001292209233049956 内。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2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傅钟	375.00	货币	60.00
2	刘璐	125.00	货币	20.00
3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货币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10022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 56,579,944.40 元，负债为 50,247,584.05 元，净资产为 6,332,360.35 元。

2014年9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29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57,368,279.64元，负债为49,897,784.05元，净资产为7,470,495.59元。

2014年9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15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6,332,360.35元为基准折为股本6,250,000.00元，其余82,360.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6,250,000.00元，注册资本为6,250,000.00元，由原股东依原比例持有。

2014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傅钟	375.00	货币	60.00
2	刘璐	125.00	货币	20.00
3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货币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任期三年。

傅钟：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宁：董事，男，汉族，195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0 年 8 月至 1971 年 1 月，为武汉港务局江岸作业区工人；1971 年 1 月至 1980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独立坦克营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助理员；1980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司令部历任助理员、秘书、所长；1986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特运办历任参谋、处长；1998 年 7 月至今于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刘璐：董事，女，汉族，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上海金易久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

陆继军：董事，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天心商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法务兼行政；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上海致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兼行政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上

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于上海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于上海科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孵化事业部总监。

孙明明：董事，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于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于金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于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倪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吴昊和成书生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9月11日，任期三年。

吴昊：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于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8月至今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书生：监事，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1月至1986年5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司令部警卫营战士；1986年5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特运办驻汉办事处任职工；1998年7月至今历任湖北人人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倪俊：监事，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逸夫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于上海东湖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于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和销售总监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助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傅钟：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教育学院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3月至1999年10月，于新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3年11月，于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湖南省级经理、市场部经理（华南区）、广西办事处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西新天永福山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东片区经理、华北片区经理、两湖片区经理、海南省区经理、浙江省区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武汉办事处经理、浙江省区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立华：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于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销售中心任出纳、会计；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于上海霖双工贸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于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于上海共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晓鹏：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于北京中科网人科技有限公司任在线支付系统销售；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于北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于江苏常发集团任工业园区网络部主管；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于上海华垒石材有限公司

任信息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网店运营；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于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任APP项目主管；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傅钟	√		√	375.00	60.00
2	宋宁	√			—	—
3	刘璐	√			125.00	20.00
4	陆继军	√			—	—
5	孙明明	√			—	—
6	吴昊		√		—	—
7	倪俊		√		—	—
8	成书生		√		—	—
9	王志强			√	—	—
10	韩立华			√	—	—
11	王晓鹏			√	—	—
合计					500.00	8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848.52	5,641.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9.79	41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9.79	419.5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22%	92.56%
流动比率（倍）	1.02	0.97
速动比率（倍）	0.29	0.2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0.00	3,839.58
净利润（万元）	-104.52	29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2	29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84	29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84	298.82
毛利率	35.61%	68.13%
净资产收益率	-21.23%	10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9%	10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8	6.69
存货周转率（次）	0.79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47	-20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7563

传真：021-684073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程露、于鸿翔、吴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6056122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王楠、张景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10-8831235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会计师：赵庆军、杨传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谭丽、侯红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品牌运营的形式批发葡萄酒、白酒及其他酒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99%，主要业务突出、稳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葡萄酒（主要是进口法国王朝®系列 AOP 级葡萄酒，暂不含国产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白酒（主要是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及其他酒类（包括五粮液其他系列品牌酒、啤酒等）。

1、主要产品

（1）图例

①进口法国王朝®系列 AOP 级葡萄酒

	波尔多梅多克红葡萄酒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梅鹿辄、品丽珠、赤霞珠、微量二氧化硫		波尔多橡木桶陈酿特级干红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梅鹿辄、品丽珠、赤霞珠、微量二氧化硫		波尔多特级红葡萄酒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梅鹿辄、品丽珠、赤霞珠、微量二氧化硫
	波尔多红葡萄酒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梅鹿辄、品丽珠、赤霞珠、微量二氧化硫		波尔多长相思白葡萄酒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100%长相思，微量二氧化硫		朗格多克红葡萄酒 产地：法国 净含量：750ml 原料与辅料：佳丽酿，歌海纳，神索，西拉，微量二氧化硫

②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



③其他酒类

其他酒类主要为啤酒等。

(2) 主要产品描述

①进口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公司主要销售的进口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主要包括法国王朝朗格多克干红葡萄酒、法国王朝长相思干白葡萄酒、法国王朝波尔多干红葡萄酒、法国王朝特级波尔多干红葡萄酒、法国王朝波尔多橡木桶陈酿干红葡萄酒、法国王朝梅多克干红葡萄酒、法国王朝奥德干红葡萄酒等七个款式，款式详细介绍如下表所示：

品种	名称	葡萄	类型	酒精度	产品介绍
红葡萄酒	波尔多梅多克	赤霞珠、梅鹿辄、品丽珠	干型	13%	来自法国波尔多梅多克产区，酒裙呈红宝石色，微泛紫色，具有水果的酒香
红葡萄酒	波尔多橡木桶陈酿特级干红	赤霞珠、梅鹿辄、品丽珠	干型	12.5%	来自法国波尔多产区，酒裙呈黑色，微泛紫色，具有水果的酒香

红 葡 萄酒	波 尔 多 特 级	赤霞珠、梅鹿 辄、品丽珠	干型	14%	来自法国波尔多产区，酒裙呈明亮 宝石红色，微泛紫色，具有水果和 甘草的酒香
红 葡 萄酒	波尔多	赤霞珠、梅鹿 辄、品丽珠	干型	13%	来自法国波尔多产区，酒裙呈宝石 红色，具有水果的酒香
红 葡 萄酒	朗格多克	佳丽酿、歌海 娜、神索、西 拉	干型	13%	来自法国朗格多克-鲁西永产区，酒 裙呈红宝石色，微泛紫色，具有水 果的酒香
红 葡 萄酒	奥德	佳丽酿、歌海 娜、神索	半 干 型	11.5%	来自法国奥德产区，酒裙呈石榴红 色泽，具有莓果、香料和红醋栗的 酒香
白 葡 萄酒	波 尔 多 长 相思	长相思	干型	12%	来自法国波尔多产区，酒裙呈漂亮 的浅黄色，具有柑橘、柠檬和葡萄 柚的酒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法国进口王朝系列葡萄酒，各款王朝系列葡萄酒的价格区间、销售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3 年			
款式	价格区 间（元）	销售数 量（瓶）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价格区 间（元）	销售数 量（瓶）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朗格多克干红	65-143	109,339	9,646,772.46	19.07%	65-143	140,693	11,335,764.20	29.52%
长相思干白	65-143	14,513	1,722,714.75	3.41%	65-143	17,383	1,311,772.00	3.42%
波尔多干红	100-216	55,804	9,802,240.40	19.38%	100-216	49,086	5,222,217.48	13.60%
特级波尔多干红	142-289	15,667	2,803,600.67	5.54%	142-289	22,620	3,244,072.45	8.45%
波尔多橡木桶陈酿干	180-362	10,310	2,236,593.94	4.42%	180-362	12,546	2,349,861.52	6.12%

红								
梅多克干红	200-434	10,801	2,825,836.51	5.59%	200-434	12,294	2,620,650.62	6.83%
奥德干红	51-130	57,061	4,509,511.40	8.92%	51-130	17,796	1,182,255.37	3.08%
合计	-	273,495	33,547,270.13	66.33%	-	272,418	27,266,593.64	71.01%

②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

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是公司销售的第二大产品，主要包括天缸 39°白酒、天缸 45°白酒、天缸 52°白酒三个款式，款式详细介绍如下表所示：

品种	名称	葡萄	类型	酒精度	产品介绍
白酒	天缸 39°	小麦、大米、糯	浓香型	39%	五粮液纯粮食酿造的白酒
白酒	天缸 45°	米、高粱、玉米		45%	五粮液纯粮食酿造的白酒
白酒	天缸 52°	五种粮食		52%	五粮液纯粮食酿造的白酒

2、用途

(1) 葡萄酒

葡萄酒是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多用途的高级饮料。第一，适度饮用葡萄酒能直接对人体神经系统产生作用，提高肌肉舒张度。葡萄酒中含有氨基酸、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能直接被人体吸收，因此葡萄酒能对维持和调节人体生理机能起到良好作用，尤其对身体虚弱、患有睡眠障碍者及老年人效果更好。第二，红葡萄酒中含有超强抗氧化剂，其中 SOD 能中和身体所产生的自由基，保护细胞和器官免受氧化，免于斑点、皱纹、肌肤松弛，令肌肤恢复美白光泽，帮助女性美容养颜，抵抗衰老。第三，葡萄酒中含有山梨醇和单宁，有利于胆汁和胰液的分泌，增加肠道肌肉系统中的平滑肌纤维的收缩性，加强胃肠道对食物的消化吸收，可以调整结肠的功能，对结肠炎有一定疗效。

(2) 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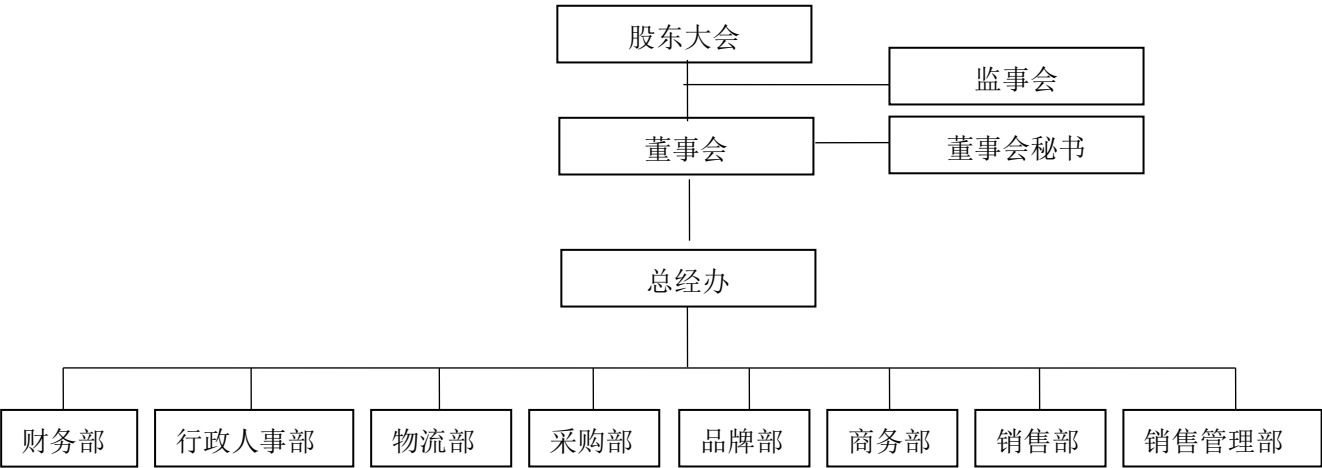
白酒不同于黄酒、啤酒和果酒，除了含有极少量的钠、铜、锌，几乎不含维生素和钙、磷、铁等，所含有的仅是水和乙醇。白酒具有活血通脉、助药力、增进食欲、消除疲劳，陶冶情操，使人轻快并有御寒提神的功能。饮用少量低度白酒可以扩张小血管，降低血液中的含糖量，促进血液循环，延缓胆固醇等脂质在血管壁的沉积，对循环系统及心脑血管有利。

(3) 其他酒类（以啤酒举例）

啤酒是夏秋季防暑降温解渴止汗的清凉饮料。啤酒含有 3.5%-4.7%酒精，能促进血液循环。啤酒花含有蛋白质、维生素、挥发油、苦味素、树脂等，具有强心、健胃、利尿，镇痛等医疗效能，对高血压病、心脏病及结核病等均有较好的辅助疗效。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处理账务工作；行政人事部负责管理行事务与人事事务；物流部负责收发和供应货物；采购部负责采购酒品和包装物；品牌部负责设计活动和文案工作；商务部负责业务谈判；销售部负责管理客户；销售管理部负责管理销

售团队。

（二）子、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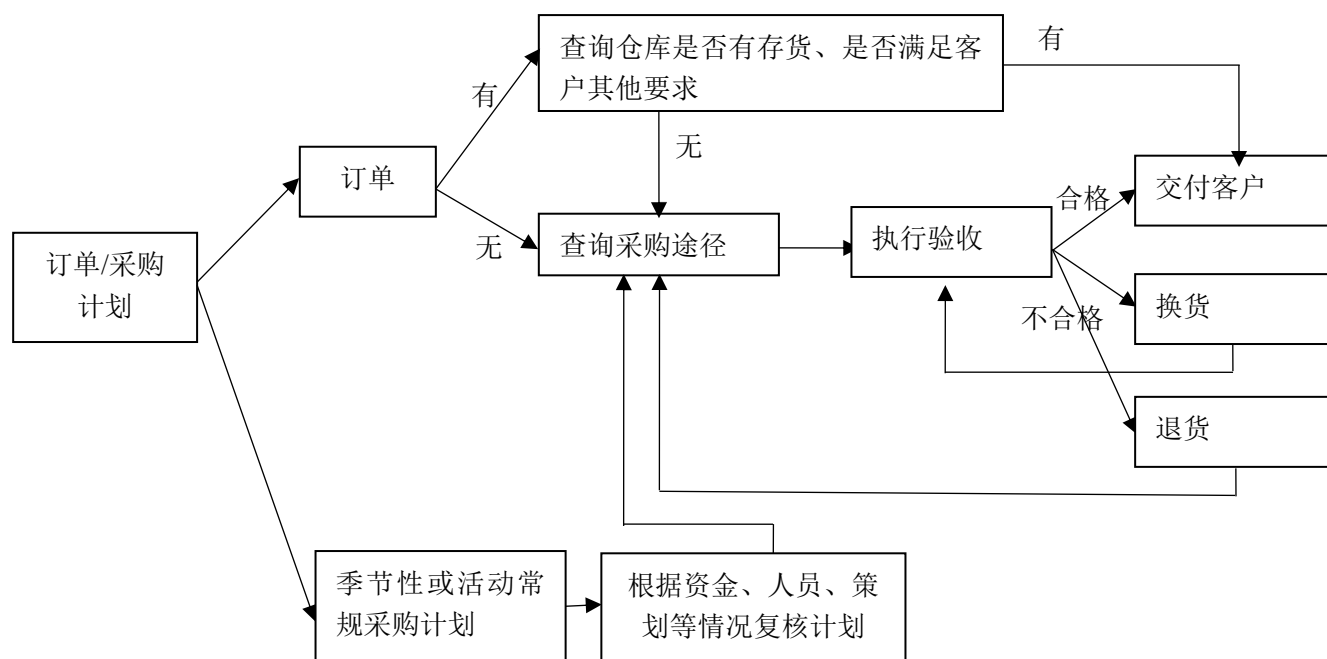
（三）生产及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及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无委托采购。

（2）采购流程图



采购流程图

（3）采购途径

根据采购源不同，采购途径包括独家直购、及向其他具有相关品牌酒经销资质的经销商采购两类。采用独家直购方式采购的货品主要是进口法国王朝®系列酒品和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自经销商采购的货品主要是其他品牌酒品。

①进口法国王朝®系列酒品

公司于2011年6月取得法国原产“王朝”“DYNASTY”牌葡萄酒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地区）独家总经销商资质，授权有效期限为十年，自201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销售的进口法国王朝®系列酒品均直接向位于中国天津的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采购。源酒生产于法国，并通过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进口。

②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

公司于2009年7月取得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全国总经销商资质，授权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09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与五粮液公司已就天缸®系列酒全国总经销商资质达成续签协议，授权有效期为2014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

公司销售的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均直接向位于中国四川省宜宾市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采购。源酒生产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③其他酒品

采购其他酒品时，公司不具有总运营商资质。因此，公司仍需自其他具有相关品牌酒经销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酒品，并进行批发销售。根据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分述如下：

i、非关联方供应商管理流程

针对非关联方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就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形成反馈报告，以此作为是否进行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在甄选新供应商时，公司对新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估，签订技术协议，通过小批量采购进行质量验证，完成上述环节后公司与新供应商就交付标准进行统一。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新供应商参与后续定期评估。

ii、关联方供应商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酒品的行为。关联方采购旨在降低交易风险（主要是假酒风险），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管理关联方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第一，新增或减少关联方供应商时，管理层及时通知公司；第二，公司定期复核关联交易行为，要求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

2、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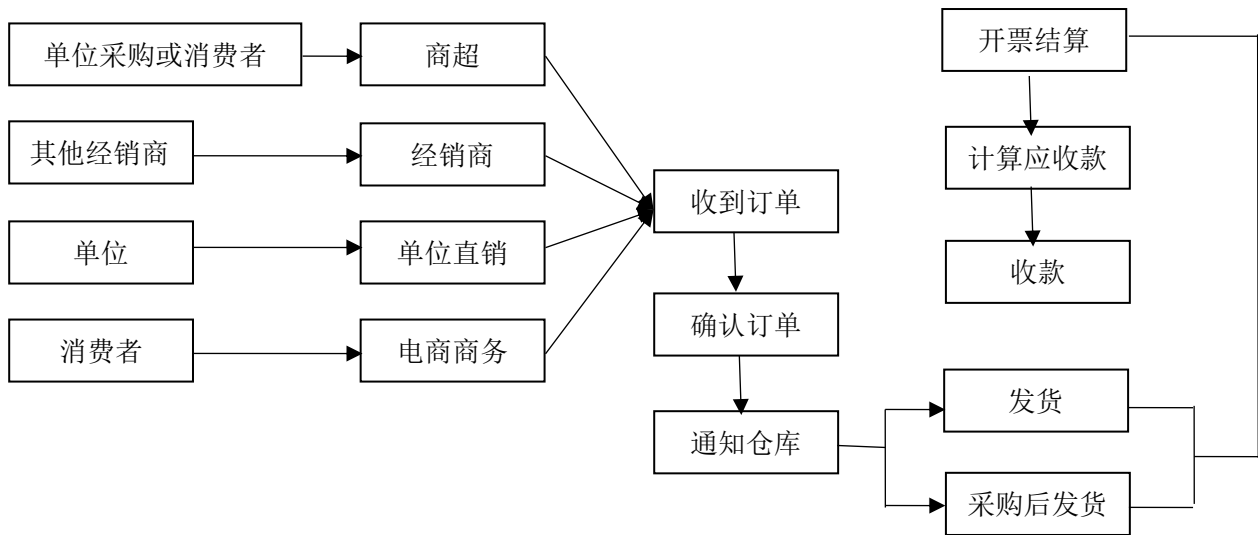
公司本身不进行酒类生产。酒品如需更换贴标或瓶外包装，则公司向酒生产商提供酒瓶外包装设计方案及与包装相关的其他文件。酒生产商将标准或定制的酒瓶外包装随酒一同交付。

3、销售流程及方式

（1）销售方式

进口法国王朝®系列酒品与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的销售方式为自销。其他酒品的销售方式为经销。

（2）销售流程



（3）销售途径

公司销售途径包括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单位直销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各销售途径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依次为：商超、经销商、单位直销、电子商务。

①商超渠道

商超渠道为传统营销渠道，主要包括麦德龙、易买得等国内大型商超。其中，麦德龙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公司每年均与主要商超洽谈次年框架合同。上述客户根据终端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

②经销商渠道

公司立足于全国市场，经销商是公司重要的打通全国市场的渠道。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湖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各主要省、市通过经销商进入并铺设渠道，开展业务。

当公司销售产品给经销商时，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当经销商销售给消费者

时，经销商具有自主定价权。交易结算方式多以公司预收款项或货款对付，公司较少以赊销模式向经销商销售商品。在买断销售情况下，除非质量问题，否则不予以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为 30-50 家，地域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湖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各主要省、市。

③单位直销渠道

单位直销主要指单位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购酒。这类客户主要是大型企业，订单数量能够达到公司最低批发标准。公司一般能够预收货款，自供应商处采购酒品后转手销售。

④电子商务渠道

公司通过电商合作伙伴在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酒类产品，终端销售平台包括京东商城、一号店、酒仙网等。

4、质量控制流程及方式

公司对品质和防范假冒伪劣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源头质量管理、专业仓储管理和法律问责。源头质量管理指公司在采购环节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确保采购的酒品为真品。专业仓储管理指公司在仓储物流环节选择合作伙伴进行管理，确保酒品在仓储过程中不产生掉包等人为事件。法律问责指公司有能力在市场上出现仿冒产品时聘请专业律师维护自身权益。

5、研发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研发方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负责研发职能的部门主要为品牌部。公司通过深入研究销售团队和各经销商收集的调研与反馈信息，认真分析不同消费者群体（尤其是主要消费者）及竞争对手对口感、甜度、精神层次等方面的要求，主动挖掘尚未被充分开发的市场，开发新产品，积极布局上述市场。

6、存货管理方式

公司对存货中包含的各种酒类采取 ABC 库存分类管理方式。将公司库存中品种比例只占有所有品种的 5%-15%，但销售量最大的、库存最多的少数几个品种的酒类定义为 A 类存货，实行存货重点管理（如王朝系列葡萄酒和五粮液系列白酒）。将公司库存中品种比例占有所有品种 15%-25%之间的销售量较大的、库存较多的品种定义为 B 类存货，实行存货常规管理（如奥德和杰卡斯系列葡萄酒、剑南春和习酒系列白酒）。将剩下的存货定义为 C 类存货，虽然品种很多，但是整体销售量不大且库存金额也不多，实行存货一般管理。

对于重点管理的存货，管理措施主要包括：①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后，对日常需求和临时集中需求进行合理区分，科学设置最低定额、安全库存和订货报警点，以防止缺货的产生；②设置永续盘存卡片，反应库存动态；③尽量做到按照需求、小批量、多批次采购，提高资金周转率和降低仓储管理费用；④密切关注客户和供应商价格信息，经常性了解大客户库存以随时准备调剂，监控供应商在途物资品种和到货时间。⑤至少每周进行一次盘点和检查。

对于 B 类存货，实行次重点管理，也设置经济订货量、订货点和永续盘存卡片，但管理不像 A 类存货那么严格，只定期进行检查。

对于 C 类存货，一般要求定期一次性大量集中订货，以节省订货成本。除特殊情况，接到订单时，有库存就发货，库存不足也无需马上订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所使用的主要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来源
1	酒品仓储管理技术	在符合存放酒类的温度、湿度、光线、震动、异味、放姿的环境下存储酒品	由租赁的仓库提供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域名、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其他其他证书。

1、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43,589.74	9,444.48	34,145.26
合计	43,589.74	9,444.48	34,145.26

上述软件为财务软件。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专利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无已完成公示阶段处于审批阶段的发明专利技术。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酒瓶	外观设计	2013303094882	上海金易久大 酒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专利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域名。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geel.com.cn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长期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geel.net.cn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长期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所有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域名所有人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正在进行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项商标。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商标图文	证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范围	所有权人
1	金易久大	10543550	3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餐用矿泉水、水（饮料）、苏打水、纯净水（饮料）、饮用蒸馏水、无酒精饮料、矿泉水配料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	金易久大	10543600	35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审计、寻找赞助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3		9367071	33	2022 年 5 月 6 日	国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食用酒精、威士忌酒、蒸馏酒精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4	金易久大	10543569	33	2023 年 4 月 27 日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黄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葡萄酒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5		9367068	33	2022 年 5 月 6 日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食用酒精、威士忌酒、蒸馏酒精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6	金易久大	10544006	29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肉、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7	金易久大	10543659	43	2023 年 4 月 27 日	餐厅、酒吧服务、自助餐馆、饭店、备办宴席、茶馆、咖啡馆、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所有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商标所有人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正在进行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105482	30200-0000	金易久大商超报表平台	V1.0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2	2014SR094374	30104-6500	金易久大应用网站平台	V1.0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所有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所有人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业务资质。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酒类商品 批发许可	沪酒专字第 0706020101003471 号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沪酒专字第 0616020101002721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食品流通 许可	SP3101091010009410 号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SP3101091010009410 号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在“酒类商品批发许可”期限届满时，公司取得更新许可不存在障碍。

注：目前公司正在将被授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所有人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正在进行中。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期限	费用标准	授权人	被授权人
1	进口法国王朝中国大陆总运营商	201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免费	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	五粮液天缸全国总运营商	2009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2 日	免费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注：（1）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是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是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9.00%的子公司。

（2）目前公司正在将被授权人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资质所有人变更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正在进行中。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三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5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损失的情形。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37,764.25	134,404.80	2,803,359.45	95.42%
行驶设备	1,806,555.38	545,277.62	1,261,277.76	69.82%
办公设备	931,678.44	584,215.47	347,462.97	37.29%
电子设备	372,776.86	338,693.51	34,083.35	9.14%
合计	6,048,774.93	1,602,591.40	4,446,183.53	73.51%

公司作为酒类批发销售企业，并无生产环节，因此并无需生产设备。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和办公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上述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金额的 6.49%，符合公司作为批发类企业的轻资产性质，也与公司作为一个只有 42 名员工的小规模企业的情况相匹配。

（六）员工情况

1、人数

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员工总人数计 4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部门结构

公司现有总经办 1 人、销售部 9 人、采购部 2 人、物流部 3 人、财务部 6 人、

品牌部 2 人、行政人事部 5 人、数据中心 3 人、北京办事处 2 人、浙江办事处 6 人、武汉办事处 3 人，合计 42 人。部门结构情况如下：

任职部门	人数（人）	占比
总经办	1	2.38%
销售部	9	21.43%
采购部	2	4.76%
物流部	3	7.14%
财务部	6	14.29%
品牌部	2	4.76%
行政人事部	5	11.90%
数据中心	3	7.14%
北京办事处	2	4.76%
浙江办事处	6	14.29%
武汉办事处	3	7.14%
合计	42	100.00%

（2）教育结构

公司现有本科以下学历员工 36 人，本科学历员工 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1 人，合计 42 人。教育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以下学历	36	85.71%
本科学历	5	11.90%
硕士及以上	1	2.38%
合计	42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现有 30 岁及以下员工 15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18 人，40 至 49 岁员工 9 人，合计 42 人。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5	35.71%
30 至 39 岁	18	42.86%
40 至 49 岁	9	21.43%
合计	42	100.00%

作为批发类的企业，公司的销售、采购、物流和品牌运营人员共 2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4.29%，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作为批发类企业，公司对学历要求不高，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28%。公司更看重人员的职业经历，大多数公司销售、采购和品牌运营人员均具相关的销售、采购和品牌运营经历。因此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是较为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8,395,754.59 元和 50,599,966.49 元。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业务 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葡萄酒	38,029,733.41	75.16%	32,651,841.73	85.04%
白酒	12,381,838.77	24.47%	5,743,912.86	14.96%
其他酒类	166,494.31	0.33%	-	-

小计	50,578,066.49	99.96%	38,395,754.59	1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收入	21,900.00	0.04%	-	-
合计	50,599,966.49	100.00%	38,395,754.59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喜爱葡萄酒、白酒及啤酒的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4 年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32,899,226.53	65.05%
	2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是	5,386,666.55	10.65%
	3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1,721,324.81	3.40%
	4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是	1,570,945.33	3.11%
	5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1,103,187.21	2.18%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2,681,350.43	84.39%
	向关联方销售额合计（含非前五大关联方）			6,821,345.21	13.49%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578,066.49	
2013 年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2,799,868.44	59.38%
	2	上海烟草集团虹口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6,719,716.96	17.50%
	3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1,707,692.32	4.45%

4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1,337,008.53	3.48%
5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282,456.39	3.34%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3,846,743	88.15%
向关联方销售额合计（含非前五大关联方）			1,874,796.59	4.88%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395,754.59	

（2）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及具体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累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8.15%（2013 年）、84.39%（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有一定依赖性。其中，公司向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销售累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9.38%（2013 年）、65.05%（2014 年），公司向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2014 年，已与易买得超市进行合作，丰富商超渠道。
- ②加大经销商渠道营销力度，逐渐平衡各渠道间销售比例。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与其他大型超市（例如大润发超市、欧尚超市等）进行合作，丰富商超渠道的合作伙伴数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立华持有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直系亲属所投资控制的企业）、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直系亲属所投资控制的企业）、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所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

中不占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成品酒。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4 年	1	上海塞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剑南春		6,736,820.66	16.57%
	2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剑南春		6,617,932.44	16.28%
	3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非天缸)系列白酒、剑南春	是	6,505,726.56	16.00%
	4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习酒白酒	是	2,423,485.22	5.96%
	5	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1,961,781.26	4.83%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4,245,746.14	59.64%
	向关联方采购额合计（含非前五大关联方）				8,929,211.78	21.97%
	采购总额				40,651,334.31	

2013 年	1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习酒白酒	是	12,698,246.27	36.94%
	2	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8,929,851.25	25.98%
	3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	是	3,950,941.80	11.49%
	4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		1,733,948.73	5.04%
	5	上海醇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营销策划及渠道维护服务		1,422,815.85	4.14%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097,320.75	83.60%
	向关联方采购额合计（含非前五大关联方）				17,523,786.33	50.98%
	采购总额				34,374,486.04	

（3）前五大供应商依赖性及具体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3.60%（2013 年）、59.64%（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其中，公司向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关联方）采购累计额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36.94%（2013 年）、5.96%（2014 年），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

为减少和避免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保证酒品质量可靠的情况下，向其他具有经销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酒类产品。

②逐步减少自上述关联方供应商的必要的关联采购交易，降低必要的关联采购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避免非必要的关联采购交易。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立华持有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

（四）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叠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在前五名客户同时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采购		销售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650.57	-	157.09	-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661.79	-	172.13	170.77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242.35	1,269.82	538.67	-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	173.39	-	133.70

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进口法国王朝®系列酒品、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自其采购其他酒类（如五粮液非天缸牌酒品）。

（五）关联方采购交易、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非进口法国王朝®、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并向关联方销售进口法国王朝®、五粮液•天缸®系列酒品。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采购的酒品质量有保证。本公司自关联方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采购其经销的酒品。上述三家公司均具有正规酒类经销资质，市场信用良好，无售假记录，能够保证提供真酒。公司自上述关联方采购五粮液酒（非天缸牌酒）、其他酒类产品的质量有所保证，不会买到假酒。关联采购交易帮助公司尽可能把控产品质量，从源头上完全避免了售假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并尽可能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可能

由除售假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如运输破损等低概率事件导致）。

第二，交易效率高。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可以节约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采购条件下，关联采购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关联方在当地渠道实力强。本公司向关联方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武汉酒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销售公司的酒品。其中，除武汉酒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电子商务渠道外，其他均属经销商渠道。公司与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三家销售额较大（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三家公司均具有正规酒类经销资质，市场信用良好，无售假记录，在当地渠道实力强大。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等湖北省重要城市均设有子公司，旗下相关渠道数量众多；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已成立逾 8 年，在天津地区具有广泛的酒类营销网络；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为成立逾 15 年，在以靖江市为中心在江苏省建立了以名烟名酒连锁超市的形式（不同于金易久大）实行专业化经营，曾获得“江苏省诚信单位”称号。上述关联方渠道极大增强了公司辐射湖北省、天津市、江苏省等重要省会渠道的能力，降低了公司在同样销售费用预算下进入上述地区的难度，合理减少了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

第二，交易效率高。类似关联采购交易，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销售条件下，关联采购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

针对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较多的现状，为了构建更加稳健的业务基础并增强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业务	渠道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关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否	2014.1.1	2014.1.1-2014.12.31	1,103,187.2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五粮液天缸酒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否	2014.1.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酒类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否	2013.5.20	2014.5.20-2015.5.19	21,069,840.88	继续履行
4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酒类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否	2013.5.20	2013.5.20-2014.5.19	16,498,055.06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酒类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否	2012.5.20	2012.5.20-2013.5.19	22,799,868.44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销售	商超	酒类	上海烟草集团虹口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否	2013.1.1	2013.1.1-2013.12.31	6,719,716.96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销售	经销商	五粮液天缸酒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0.10.25	2010.10.25-2013.10.24	1,282,456.39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销售	经销商	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3.8.2	2013.7.1-2014.6.30		履行完毕

				萄酒						
--	--	--	--	----	--	--	--	--	--	--

2014 年，公司与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合作款项按 2013 年合同继续执行。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业务	渠道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关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采购	原厂	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	天津王朝酒业国际有限公司	否	2011.6.15	2011.6.1-2021.5.31	2013 年	8,929,851.25	正在履行
									2014 年	1,961,781.26	
2	框架合同	采购	原厂	五粮液天缸酒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否	2009.7.3	2009.7.3-2019.7.2	2013 年	643,987.29	正在履行
									2014 年	1,436,569.31	
3	购销合同	采购	经销商	五粮液酒（非天缸）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14.1.10	2014.1.10-2014.3.31	2014 年	8,700,000.00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采购	维护商	商超维护	上海醇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3.10.1	2013.10.1-2014.9.30	2014 年	3,895,432.27	履行完毕，继续履行
5	框架合同	采购	维护商	商超维护	上海醇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2.8.1	2012.8.1-2013.9.1	2013 年	5,773,184.56	履行完毕

公司正与上海醇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商谈合同续签事宜，商谈期间按原合同执行。

其中，公司向天津王朝酒业国际有限公司采购的王朝葡萄酒明细情况如下：

王朝系列款式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瓶)	(元)	(元)	(瓶)	(元)	(元)
法国王朝朗格多克干红	17,266	30.13	520,229.94	56,798	28.04	1,592,745.00
法国王朝特级波尔多干红	396	39.9	15,800.77	74,452	47.35	3,525,094.37
法国王朝波尔多橡木桶陈酿干红	172	57.42	9,875.48	10,032	56.63	568,157.34
法国王朝梅多克干红	3,466	79.57	275,796.34	10,532	81.29	856,099.77
法国王朝波尔多干红	21,804	44.02	959,870.44	37,692	47.06	1,773,835.47
法国王朝长相思干白	354	28.63	10,136.39	11,434	29.77	340,432.11
法国王朝奥德干红	7,428	22.9	170,071.90	12,024	22.75	273,487.18
总计	50,886	-	1,961,781.26	212,964	-	8,929,851.2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业务	渠道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关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利率	担保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否	2014.6.10	不超过 12 个月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公司、傅钟、孙金梅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否	2013.11.19	不超过 6 个月	1,6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否	2013.11.19	不超过 6 个月	1,6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1.26	3 个月	1,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3.25	3 个月	2,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4.10	3 个月	2,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6.7	3 个月	1,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6.18	3 个月	2,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7.10	3 个月	1,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9.13	3 个月	3,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10.1	3 个月	1,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3.12.18	3 个月	3,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3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4.3.17	3 个月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4.3.30	3 个月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4.6.25	3 个月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16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中国银行	否	2014.7.8	3 个月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公司、傅钟、孙金梅	履行完毕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保证、抵押、担保、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银行授信额度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3.1.17	2013.1.17-2014.1.16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3.1.17	2013.1.17-2014.1.16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3.1.17	2013.1.17-2014.1.17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银行授信额度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4.1.17	2014.3.13-2015.3.13	5,000,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4.1.17	2014.3.13-2015.3.13	5,000,000.0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2014.1.17	2014.1.17-2015.3.13	5,000,000.00	正在履行
7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10.23	2013.10.23-2015.10.22	2,000,000.00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10.23	2013.10.23-2018.10.22	2,000,000.00	正在履行
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3.10.23	2013.10.23-2015.10.22	2,000,000.00	正在履行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仓库租赁合同	仓库	上海欣汇物流有限公司	2012.5.1	2012.5.1-2013.5.1	958,366.93 (报告期合计)	合同完毕，继续履行
2	仓库租赁合同	仓库	天津宏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2	2013.6.22-2014.6.21		合同完毕，继续履行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仓库租赁合同	仓库	天津市东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5.20	2013.5.20-2015.5.19		正在履行
4	办公室租赁合同	办公室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2010.12.15	2010.12.15-2015.12.14	1,453,676.25 (报告期合计)	正在履行

公司正与上海欣汇物流有限公司商谈合同续签事宜，商谈期间按原租赁合同执行。与天津宏棉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合同延续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后合同不再续签。

上述厂房及办公室处于正常租用状态。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大合同选取标准

(1) 销售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如无框架合同，选择单笔不含税额大于 100.00 万的销售订单。

(2) 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无框架合同，选择单笔不含税额大于 100.00 万的销售订单。

(3) 借款合同：所有银行借款合同。

(4) 担保、抵押合同：所有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抵押、质押、授信、保证合同。

(5) 租赁合同：经营必需的仓库租赁合同和办公室租赁合同。

3、其他说明

(1) 未披露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的合同的原因：未披露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重大合同的原因是公司与上述客户未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无单笔大于 100.00 万的销售订单。

(2) 未披露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醇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的原因：未披露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重大合同的原因是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无单笔大于 100.00 万的采购订单。

(3) 公司上述业务合同正常签署，能够按约履行，未发生纠纷及诉讼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酒类批发行业。公司具有无可替代的授权经销资质，即：法国原产“王朝”“DYNASTY”牌葡萄酒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地区）独家总经销商资质（至 2021 年 5 月）和五粮液天缸牌白酒全国总经销商（至 2019

年7月)。利用上述资质,公司通过市场营销手段,构建了以商超、经销商渠道为主、单位直销和电子商务渠道为辅的多层次销售模式,面向全国范围销售酒品。公司主要面向商超、经销商等客户,终端消费群体为葡萄酒、白酒及啤酒的消费者。针对主要商超客户,公司赊销方式进行销售。针对其他客户,公司以主要现货对付辅以少量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并及时结算。报告期内,典型的商超客户包括麦德龙超市等,典型的经销商客户包括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等。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并非传统的酒类批发企业,而是拥有法国进口王朝葡萄酒和五粮液天缸独家总经销商资质的品牌运营商,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相比传统的酒类批发商要高,即使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依旧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受行业整体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但总体而言,上述指标在报告期的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127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细分行业为酒类批发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为行业自律部门,上海酒类专卖管理局(上海酒专局)为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监管机构名称	性质	职责
1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国家一级协会	繁荣中国酒类市场,促进酒类商品流通
2	中国酒业协会	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企业及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

			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3	上海酒类专卖管理局（上海酒专局）	行政单位	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法对全市的酒类产销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性质	主要内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文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4	法律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5	法律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6	产业政策	（2011年）发改委约谈部分白酒企业，发出“限价令”，要求行业协会及白酒骨干企业要起到维护白酒市场价格作用，同时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价格、不能再出现涨价现象，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

3、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中国酒类批发行业处于成长期。国内市场上，以专营酒类流通业务的酒商数量本就稀少，品牌知名度高的酒商更少。国际市场上，三大世界级酒商：保乐利加公司（Pernod Ricard）、帝亚吉欧公司（Diageo）和友奈帝德公司（United Spirits）已有自主品牌进行营销活动。对于中国酒商企业来说，仍处于成长阶段。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近十年，酒类制造企业借助政策的东风快速发展，大量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上市交易。已上市的酒企包括：五粮液、贵州茅台等 36 家。而今天的酒业流通体系，也正实践着多元化、多功能、步入跨越式发展的阶段。在酒类流通环节，逐步开始出现地方性的以专营酒类流通为业务的酒商，但仍未出现全国性的领军酒商。

（二）市场规模

1、白酒

据中商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3 季度末，我国白酒行业销售收入为 3604.03 亿元。

2、葡萄酒

据中国葡萄酒信息网数据统计，2013《中国葡萄酒报告》显示，目前中国葡萄酒消费市场有超过 1,000.12 亿元人民币的年消费规模。葡萄酒消费每年市场容量约 18 亿升，其中约 25%是来自进口葡萄酒。

3、啤酒

具中商网数据统计，《2013—2017 年中国啤酒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咨询报告》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啤酒制造业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1,611.21 亿元。

除白酒、葡萄酒、啤酒外，尚无其他种类酒品市场规模统计数据。综合数据显示，中国酒类批发行业规模至少在 5,100.00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高端白酒消费群体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出现调整。

在政府提倡反腐倡廉的提正风气下，高端白酒逐渐退出宾客宴请，转向日常百姓会客等活动。近三年来，白酒价格于 2011 年、2012 年达到高峰，2013 年出现显著下滑，2014 年下半年有所恢复。白酒价格频繁波动是公司经营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

预防及应对风险措施：为充分应对白酒价格频繁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就白酒产品的供销价格形成统计，并由管理层根据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量等情况制作采购预算及成本预算，使得白酒价格的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的酒类批发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品牌意识淡薄，且价格仍是各竞争对手的主要争夺战场。公司在发展中，已完成商标、专利的申请工作，于 2013 年、2014 年同文化部恭王府中心等单位协办酒标画展活动，为进一步塑造品牌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奠定了基础。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情况

（1）捷强烟酒专卖店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投资主体为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7 亿元，其主要以卷烟、酒类、食品、百货的批发配送、品牌代理和连锁零售为核心业务，是一家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品牌运作经验的现代大型商业企业。公司旗下现有配销中心、捷强连锁、物流中心等全资子公司和分布于国内江苏、福建、甘肃、深圳等省市的近 20 家市外分公司和联营合作企业。销售规模以年均 20 的速度持续增长，至 2004 年，公司年销售已逾 70 亿元，利润 2.5 亿元。（信息来自：百度百科词条“上海捷强”）

（2）卡斯特

卡斯特是法国五大酒庄的其中之一，位于法国法定产区，波尔多产地。卡斯特集团是法国第一大、世界第二大的葡萄酒供应商。每年集团销售超过四亿五千万瓶、五千多个规格的各档次葡萄酒，其中半数为法定产区酒（高档酒）。卡斯特集团授权东海鑫业在中国大陆独家使用其“千多个规格的各卡斯特(酒)和““特

个规格的各爱思浓(水) 商标，经销相关品牌的葡萄酒和矿泉水。（信息来自：百度百科词条“法国卡斯特”）

（3）银基集团（HK.00886）

银基集团乃中国及国际领先高档酒类营运商，凭藉其十多年的努力，在国内及海外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及优质的渠道管理（包括超级市场、酒店及饭馆、名烟名酒专卖店、团体采购和娱乐场所五大渠道），并成功经销多个高质素的酒类产品，当中包括在不同市场最畅销的传统高档中国白酒五粮液酒系列。（信息来自：百度百科词条“银基集团”）

（4）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致酒行”）、名品世家（北京）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名品世家”）

华致酒行主要从事酒类连锁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白酒、葡萄酒、黄酒、洋酒。华致酒行辐射全国市场，门店数量为 307 家。名品世家以经营葡萄酒产品为主，辅以白酒和其他酒类产品，兼顾茶叶、酒具、地产特产、香烟、雪茄等。名品世家采用加盟连锁的方式进行网络扩张，目前在全国拥有约 600 家门店，主要集中在地、县级城市。相较上述公司以自有连锁方式进行酒类营销而言，本公司并无自有连锁渠道，借助经销商铺设终端营销渠道，在营销方式上与华致酒行和名品世家类似但有所不同。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不可模仿的资源、持久的资源、不可替代的资源。

①不可模仿的资源：品牌活动营销能力

与其他传统中国酒商不同，公司特色在于挖掘市场，并通过打造品牌，将优质酒品与文化一同传递给客户。

公司的特色产品是艺术酒，目前已开发成功的艺术酒为：基于进口法国王朝

®红葡萄酒、结合中国国家级画家酒标画的艺术酒。借助 2013 葡萄酒标画艺术展（第一届）、2014 葡萄酒标画艺术展（第二届），公司成功将艺术酒推向了市场。

品牌活动营销之产品图例如下：

2013 葡萄酒标画艺术展（第一届）

参展画家：刘勃舒、杨晓阳、卢禹舜、张江舟、曾来德、范扬、梁占岩、赵卫、杨延文、陈平、于志学、纪连彬等 12 位。

序号	1	2	3	4	5	6
酒标画						
画家	刘勃舒	曾来德	纪连彬	赵卫	梁占岩	卢禹舜
画家简介	师从徐悲鸿；历任中国国家画院院长，研究员	中国国家画院副院长、艺术会委员、国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国家画院创作研究部主任	中国国家画院副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国家画院国画院副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国家画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画学会副会长

序号	7	8	9	10	11	12
酒标画						
画家	范扬	陈平	于志学	杨晓阳	张江舟	杨延文
画家简介	中国国家画院国画院副院长，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副院长，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黑龙江省国画院名誉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	现任中国国家画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国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国家画院副院长，中国国家画院艺术交流中心主任	中国美协中国画艺委会委员，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2014 葡萄酒标画艺术展（第二届）

参展画家：陈辉、陈履生、丁杰、胡伟、孔紫、李宝林、李毅峰、刘大为、刘建、刘健、马书林、马新林、牛克诚、翁振新、吴团良、吴长江、徐里、袁武等 18 位。

序号	1	2	3	4	5	6
酒标画						
画家	陈辉	陈履生	丁杰	胡伟	孔紫	李宝林
画家简介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画艺委会委员	中国国家博物馆副馆长，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	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人民中国书画院副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美术馆副馆长，中国美术家协会综合材料绘画与保存修复艺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国家画院专业画家，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画艺委会副主任，中国国家画院国画院副院长

序号	7	8	9	10	11	12
酒标画						
画家	李毅峰	刘大为	刘建	刘健	马书林	马新林
画家简介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中国美术家协会艺委会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	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中国政协文史馆中国山水画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画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秘书长	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画艺委会副主任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部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创作中心主任

序号	13	14	15	16	17	18
酒标画						
画家	牛克诚	翁振新	吴团良	吴长江	徐里	袁武
画家简介	中国艺术研究院 美术研究所副所 长，博士生导师， 中国工笔画学会 副会长	中国美术家协会 理事，中国美术家 协会中国画艺委 会委员	中国美协国画艺 委会委员，中国美 术家协会理事，国 家一级美术师	中国美术家协会 分党组书记、常务 副主席，中国人民 大学艺术学院名 誉院长	中国美术家协会 党组副书记、书长	中国美术家协会 理事、中国画艺术 委员会副主任、北 京画院常务副院 长

品牌活动营销之具体案例如下：

年份	活动名称	主办	承办	协办
2013	首届葡萄酒标画艺术展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锦瑞鼎盛（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大酒窖股份有限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2014	第二届葡萄酒标画艺术展	人民中国杂志社、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锦瑞鼎盛（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大酒窖股份有限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上海金易久大酒业有限公司

连续两届酒标画展会均面向不仅有高层次生活追求、也有高层次艺术追求的消费者，展会唯一产品均是本公司的进口法国王朝红葡萄酒艺术酒。成功协办会展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品牌运营经验，并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②持久的资源：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公司已取得 1 个酒瓶外观设计专利、2 个相关备案域名、7 个注册商标。上述资源具有持久性和不可复制性。

③不可替代的资源：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

通过与各主要市场经销商开展合作，公司在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湖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各主要省、市铺设渠道，开展业务，进入全国性市场。随着进口葡萄酒产品美誉度上升，以及白酒市场于 2014 年的缓慢复苏，各地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重要窗口，协助公司建立了优质销售网络，形成了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内部组织结构不尽合理

从人员构成看，采购部和物流部仅 5 人（占公司全部人数 11.36%），在旺季时常出现人数短缺的情况。品牌部同样仅 2 人，在下半年活动集中的时期经常需要连续工作，不利于团队长期发展。

应对措施：管理层已充分识别上述竞争劣势，已计划加强品牌部、采购部和物流部的建设，同时人事部将尽可能采取企业文化培训、制作激励政策等措施力求降低人员流动性。

4、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白酒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白酒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范围为 14.96%至 24.48%。白酒价格波动剧烈，其中，2013 年价格开始下滑，2014 年下半年价格有所恢复。公司认为，虽然预计未来白酒价格将持续恢复，但恢复的速度和力度仍难以预测。如果白酒价格不能尽快恢复正常毛利水平，公司积压的高端白酒存货可能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预计白酒产品将会于三年内恢复至正常毛利水平。为此，公司将妥善保存白酒存货，并寻找合适机会以合适的价格出售，或通过葡萄酒一同销售的方式出售并回笼资金。同时，管理层将在财务层面积极评估白酒存货可能造成的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公司向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品时需要实时支付货款或以预付方式购买酒品，同时考虑到主要商超回款周期为 60 天，公司在旺季对资金压力较大，可能出现经营周转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已积极筹措资金，并通过商业银行、引入投资者等形式进行融资。此外，控股股东傅钟已承诺其借于公司的款项计 2,125.81

万元只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待公司资金充裕才收回，且不要求支付利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分别就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倪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吴昊、成书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吴昊担任。监事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倪俊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在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公司监事会将逐步规范运行，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与流程》、《市场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各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仍然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定期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资质及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和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验收等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齐备的程序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工时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钟仅投资了本公司，而傅钟的妻子孙金梅还投资了天津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3.35%、8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6000007935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尚都家园 2-5-114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金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出资情况	孙金梅 125.025 万元、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125.025 万元、刘宇 49.95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2、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5000069301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与东七经路交口西北侧河北新闻大厦主楼九楼 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金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
出资情况	孙金梅 40.00 万元、王秀春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工艺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虽然都从事酒类营销，但是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公司是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的全国总经销商，公司的主要以品牌运营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所谓品牌运营是指公司与酒生产商（如五粮液酒厂）约定，就某一特定品牌的酒（如五粮液天缸酒），由公司独家经销，并由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通过在杂志、电台、电视等媒体打广告，并通过开展特定的市场推广活动（如：2013、2014 两届葡萄酒标画艺术展）等方式，运作该品牌酒、提高该品牌酒的知名度进而实现市场销售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该品牌酒从最初的瓶型设计、酒标设计、外型包装，到广告设计、市场推广活动等，再到最终的市场定价等等，全面由公司负责，而酒厂只按照与公司约定的价格生产酒。公司品牌运营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该品牌酒的最终销售情况

及公司业绩。这种品牌运营模式类似于国外酒行业运作模式，完全不同于传统酒类代理商的运作模式，传统酒类代理商的运营模式为：在区域市场内，通过经销各种畅销品牌的酒类产品实现收入，期间不会有针对特定品牌的推广及运作的过程，传统代理商也无权对代理酒的瓶型设计、包装设计等进行变动，其销售定价权也必须在酒厂的指导价内变动。从市场上下游的角度划分，金易久大公司恰恰是传统酒类代理商的上游：金易久大通过品牌运营打响某种品牌酒的知名度后，使其成为畅销酒，其后通过自主定价权将其批发给传统酒类代理商，传统代理商则在公司制定的价格策略内，向市场销售产品。

天津共实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天津区域性的酒类产品经销商，是传统酒类经销商的典型，从市场上下游的角度划分，其为金易久大的下游客户，即金易久大所运作的品牌酒的区域经销商。故该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通过开办名烟名酒专卖店直接销售烟酒等产品，主要做市场零售业务，经营品项也比较杂，烟、酒等产品都进行销售。其业务模式与金易久大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同，行业上下游划分明确，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

为避免和防止今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傅钟	√		√	375.00	60.00
2	宋宁	√			—	—
3	刘璐	√			125.00	20.00
4	陆继军	√			—	—
5	孙明明	√			—	—
6	吴昊		√		—	—
7	倪俊		√		—	—
8	成书生		√		—	—
9	王志强			√	—	—
10	韩立华			√	—	—
11	王晓鹏			√	—	—
合计					500.00	8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
1	傅钟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宋宁	董事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刘璐	董事	——
4	陆继军	董事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孵化事业部总监
5	孙明明	董事	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吴昊	监事会主席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7	倪俊	监事	——
8	成书生	监事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9	王志强	副总经理	——
10	韩立华	财务总监	——
11	王晓鹏	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4年9月11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傅钟、宋宁、刘璐、陆继军和孙明明，其中傅钟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昊、成书生和倪俊。其中倪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傅

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立华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晓鹏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211 号）。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334.38	99,63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247,171.48	8,922,356.48
预付账款	6,397,951.95	3,675,609.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68,118.50	519,387.63
存货	45,246,248.45	37,184,46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280,824.76	50,401,44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46,183.53	5,160,240.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145.26	38,504.26
开发支出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07,422.60	711,2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80.54	105,85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331.93	6,015,856.96
资产总计	68,485,156.69	56,417,304.5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934,26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113,009.37	18,917,403.99
预收款项	6,176,930.42	6,478,71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899.55	256,793.66
应交税费	912,624.94	1,086,145.2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231,545.88	18,489,16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22,240.20	59,572.47
流动负债合计	61,787,250.36	52,222,055.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787,250.36	52,222,05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2,360.35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5,545.98	-804,750.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7,906.33	4,195,249.2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697,906.33	4,195,249.2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485,156.69	56,417,304.5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99,966.49	38,395,754.59
减：营业成本	32,589,546.56	12,236,46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958.43	19,781.94
销售费用	13,730,871.37	16,518,949.03
管理费用	4,659,945.23	5,295,076.87
财务费用	373,970.23	253,842.54
资产减值损失	158,333.39	93,08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53,658.72	3,978,554.25
加：营业外收入	18,967.42	54,235.22
减：营业外支出	21,196.90	114,07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86.00	111,778.02
三、利润总额	-1,055,888.20	3,918,711.45
减：所得税费用	-10,723.60	1,003,917.66
四、净利润	-1,045,164.60	2,914,79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1,045,164.60	2,914,793.79
少数股东损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53,715.00	42,968,959.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457.97	12,460,698.03
现金流入小计	76,182,172.97	55,429,65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4,036.13	29,779,21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697.11	3,785,84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375.86	100,79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8,314.54	23,772,321.36
现金流出小计	73,657,423.64	57,438,17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749.33	-2,008,52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423.08
现金流入小计	-	29,4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	4,641,559.41
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	4,641,5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4,612,13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34,260.59	13,565,739.4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487.59	282,859.08

现金流出小计	17,300,748.18	13,848,59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48.18	6,651,40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01.15	30,743.2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804,750.75	-	-	4,195,2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1,629.79			1,629.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803,120.96	-	-	4,196,87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表示）	1,250,000.00	82,360.35	-	-	1,168,666.94	-	-	2,501,027.29
（一）净利润	-	-	-	-	-1,045,164.60	-		-1,045,164.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	-	-	-	-	-

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045,164.60	-	-	-1,045,16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2,296,191.89	-	-	-	-	-	3,546,191.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750,000.00	-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3.其他	-	546,191.89	-	-	-	-	-	546,191.8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13,831.54	-	-	2,213,831.5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2,213,831.54	-	-	2,213,831.54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82,360.35	-	-	365,545.98	-	-	6,697,906.3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藏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719,544.54	-	-	1,280,45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719,544.54	-	-	1,280,45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	-	-	-	2,914,793.79	-	-	2,914,793.79
（一）净利润	-	-	-	-	2,914,793.79	-	-	2,914,793.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 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829,587.58	-	-	5,829,587.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804,750.75	-	-	4,195,249.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员工暂支款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员工暂支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及员工暂支款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本数）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4 年	5%	3.2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

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营业收入的确认：公司销售商品取得收入，依《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确认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具体来说，包括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酒类产品，根据主要合同条款，以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志。报告期内，除极少数不合格品外，公司无大额退、换货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578,066.49	99.96%	38,395,754.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900.00	0.04%	-	-
合计	50,599,966.49	100.00%	38,395,754.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葡萄酒、白酒和其他酒类。其他业务为 2014 年房屋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终止了租赁协议。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葡萄酒	38,029,733.41	75.19%	32,651,841.73	85.04%
白酒	12,381,838.77	24.48%	5,743,912.86	14.96%
其他酒类	166,494.31	0.33%	-	-
合计	50,578,066.49	100.00%	38,395,754.59	100.00%

从收入的产品构成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葡萄酒，所占比例分别为 2013 年的 85.04%和 2014 年的 75.19%。特别是七款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各期对收入贡献率分别达到 71.07%和 66.33%。报告期内，葡萄酒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尤为突出的原因有二：第一，公司协办第一届葡萄酒标画艺术展，该艺术展的唯一产品即为公司的进口法国王朝红葡萄酒艺术酒，展会将法国王朝葡萄酒与艺术结合，消费者对此认可度较高；第二，公司与麦德龙维护商上

海醇酐合作顺利，醇酐积极促销使得进口法国王朝葡萄酒在麦德龙销量的效果良好。2014 年白酒销售额有所回升，一方面得益于白酒市场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暖，另一方面是 2014 年公司对白酒销售采取积极的促销策略，将葡萄酒和白酒搭配销售，从而提高白酒销量。

（2）按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40,860,107.92	80.79%	32,119,761.84	83.65%
华北地区	8,868,440.61	17.53%	4,073,905.99	10.61%
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地区	849,517.96	1.68%	2,202,086.76	5.74%
合计	50,578,066.49	100.00%	38,395,754.59	100.00%

从收入的区域构成看，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主要是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安徽省）进行销售，次要在华北地区（主要是天津市、北京市）进行销售。华中（主要是湖北省）、华南、西北、西南地区有零星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和商超打入全国市场。

（3）按渠道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超	34,035,710.24	67.29%	22,799,868.44	59.38%
经销商	15,823,833.47	31.29%	15,291,295.37	39.83%
单位直销	464,263.64	0.92%	206,963.42	0.54%

电子商务	254,259.14	0.50%	97,627.36	0.25%
合计	50,578,066.49	100.00%	38,395,754.59	100.00%

①商超渠道的主要客户是麦德龙和易买得，商超渠道收入的 95%以上来自两者。公司对二者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对麦德龙的销售是直销模式，即买断式销售；对易买得的销售模式是代销，即委托销售。对麦德龙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点，因此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每次订单上确定的应收款项，作为每次收入确认的金额。对易买得的销售，在发出商品时通常不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而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代销清单上的商品销售的金额扣除易买得按比例分成的部分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

②对经销商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点，因此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每次合同或订单上确定的已收或应收款项，作为每次收入确认的金额。

③单位直销渠道的销售，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点，因此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每次合同或订单上确定的应收或已收款项，作为每次收入确认的金额。

④对于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公司统一按照先收款再发货。公司以收到快递公司提供的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签收单上对应的已收到款项确认收入的金额。

从收入的渠道构成看，来源于商超渠道的收入占比最大，2013 年和 2014 年占据当年总销售额的 59.38%和 67.29%。2013 年起公司与专业营销团队合作通过品牌营销活动积极推广葡萄酒产品，在商超取得了较好业绩。从 2013、2014 年来看，公司的商超渠道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按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葡萄酒	22,618,596.26	59.48%	25,260,218.95	77.36%
白酒	-4,744,635.11	-38.32%	899,069.69	15.65%
其他酒类	138,277.27	83.05%	-	-
合计	18,012,238.42	35.61%	26,159,288.64	68.13%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32.52%，一方面是由于葡萄酒毛利率下降了 17.88%导致的，另一方面是由于白酒毛利率下降了 53.97%导致的。

葡萄酒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市场推广方式不同导致的，2013 年公司对葡萄酒的推广主要依靠公司的广告推广和商超渠道展台推广，而 2014 年对法国王朝葡萄酒的推广主要依赖大规模的让利促销活动，由此导致 2013 年市场费用较 2014 年高 259.86 万元，而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低 264.16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8-12 月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白酒	-4,849,637.96	-55.15%	105,002.85	2.93%

由于股改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挂牌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2014 年 1-7 月和 2014 年 8-12 月的白酒销售毛利进行了比较分析，公司上半年白酒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源于白酒的价格于 2014 年上半年降低到了冰点，公司为了维持资金链正常运转在 2014 年上半年进行亏本销售。白酒市场于 2014 年下半年逐渐回暖，公司的白酒销售也开始出现微利。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599,966.49	31.79%	38,395,754.59

营业成本	32,589,546.56	166.33%	12,236,465.95
营业毛利	18,010,419.93	-31.15%	26,159,288.64
营业利润	-1,053,658.72	-126.48%	3,978,554.25
利润总额	-1,055,888.20	-126.94%	3,918,711.45
净利润	-1,045,164.60	-135.86%	2,914,793.79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1.79%。

从产品来看，2014 年葡萄酒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14.14%，主要受益于公司对王朝葡萄酒的让利促销；2014 年白酒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53.61%，主要是受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为了回笼资金对白酒进行了亏损销售和 2014 年白酒市场逐渐回暖两个因素的影响。

从渠道来看，2014 年来源于商超渠道的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33.01%。商超渠道自 2013 年起成为各销售渠道中最重要的分支，源于公司同主要商超麦德龙的良好合作及麦德龙维护商上海醇酝的努力。报告期内，各地经销商在当地取得了较好成绩，销售额维持稳定。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为酒品采购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房屋出租的对应的房屋折旧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31.79%，但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却上升 166.3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拓宽渠道和回笼资金在 2014 年加大了让利促销力度。

3、营业毛利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减少了 814.89 万元，下降了 31.15%。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31.79%，但 2014 年营业毛利却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系白酒的毛利较 2013 年下降了 806.56 万元导致的。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逐渐形成规模，在业务拓展的过程中营业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 503.22 万元和 39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毛利大幅下降 564.37 万元造成的。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730,871.37	16,518,94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4%	43.02%
管理费用	4,659,945.23	5,295,076.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1%	13.79%
财务费用	373,970.23	253,842.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4%	0.66%
期间费用	18,764,786.83	22,067,868.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8%	57.47%
营业收入	50,599,966.49	38,395,754.59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市场费	9,281,134.08	11,879,689.19
工资、福利	1,935,346.88	1,287,822.66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353,699.85	260,311.49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194,249.15	1,363,833.22

仓储费	1,055,754.27	604,667.08
会务费	220,670.92	66,742.00
差旅费、交通费和汽车费用	306,716.10	792,707.30
运费	299,271.89	234,292.20
业务招待费	2,885.62	-
其他	81,142.61	28,883.89
合计	13,730,871.37	16,518,949.03

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维护费、工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及其他。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因此报告期内进行了包括渠道建设、聘请商超专业维护团队等在内的市场维护工作，形成了较大的市场维护费，导致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市场维护费（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 67.59%、71.92%）包括维护费与代垫市场费，主要是为了快速进入并巩固商超渠道而发生的。得益于此，公司来源于商超渠道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最大，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基础。其中，维护费是公司支付的营销费用，用于在各商超渠道聘请专业公司维护展台的陈列并积极营销公司的产品。服务提供商按终端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维护费。代垫市场费为维护商在销售活动中代公司支付的活动费用。公司按月与服务提供商结算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工资费用（不含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 7.80%、14.09%）在报告期各期依次为 128.78 万元、193.53 万元，其支付额的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波动趋势一致。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 8.26%、1.61%）2013 年广告费及宣传费较高，主要是拍摄业务短片的支出；2014 年金额较低，主要是广告为维护零星支出。

会务费（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 0.40%和 7.69%）。2014 年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自身形象，筹划了多个酒会活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工资	1,110,831.59	1,852,600.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696,871.15	558,342.68
办公室租赁费	945,794.80	756,805.10
差旅费	288,591.41	860,864.71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231,519.96	357,524.74
专业服务费	283,300.00	-
办公费	309,113.45	413,890.75
业务招待费	107,921.58	37,630.29
通讯费	100,068.80	142,39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32.47	103,832.46
税费	54,986.27	35,988.90
水电费	47,825.70	57,123.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4,359.00	4,358.98
职工教育经费	4,645.50	1,010.00
其他	370,283.55	112,711.63
合计	4,659,945.23	5,295,076.87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费用、办公室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差旅费、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专业服务费和其他。

工资费用（不含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 34.99%、23.84%）是公司付给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资。目前，上述管理人员的薪资构成以固定工资为主，年终绩效奖金为辅。2014 年工资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亏损，绩效奖金下降所致。

办公室租赁费（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 14.29%、14.95%）

主要是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3 号楼 901A 室的办公室费用及物业费。各报告期的年化费用基本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费（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 10.54%、20.30%）主要是固定资产（不含长期待摊费用）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折旧费用。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3 年下半年，导致 14 年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专业服务费（2012 年、2013 年占管理费用总额为 0.00%，2014 年占管理费用总额为 6.08%）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专业付费，包括不可撤销的挂牌费用和审计费、评估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6,487.59	282,859.08
利息收入	-4,652.24	-42,881.54
银行手续费	12,134.88	13,865.00
合计	373,970.23	253,842.5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对公业务手续费。

2013 年、2014 年，公司保持着 700 万左右的借款规模，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30%。报告期各期间财务费用波动正常。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各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损失	158,333.39	93,084.01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158,333.39	93,084.01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8,089.86	54,235.22
税务局退款	877.56	-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86.00	-111,778.02
交通罚款	-200.00	-2,300.00
违约金	-	-
其他	-1,510.9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29.48	-59,842.8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22.47	13,558.8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51.95	-73,401.61

非经常性损益中，无需支付款项系公司债务人注销或倒闭导致的无法支付因而被核销的零星应付款项。其他项目包括经常过程中处置车辆、及车辆在公务用车途中的交通罚款。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形成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事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5,669.25	15,205.23
人民币	25,669.25	15,205.23
银行存款	295,665.13	84,428.00
人民币	295,665.13	84,428.00
合计	321,334.38	99,633.23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2.17 万元。对货币资金的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二）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应收账款	10,247,171.48	8,922,356.48
营业收入	50,599,966.49	38,395,754.5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20.25%	23.2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4.85%	-

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采用赊销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5-6 次/年之间，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年末属于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属于正常现象。对于应收账款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29,124.57	99.75%	103,291.25	10,225,833.32
1-2 年	15,822.70	0.15%	1,582.27	14,240.43
2-3 年	10,140.00	0.10%	3,042.00	7,098.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355,087.00	100.00%	107,915.52	10,247,171.4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64,990.79	99.29%	89,649.91	8,875,340.88

1-2 年	10,140.00	0.11%	1,014.00	9,126.00
2-3 年	54,128.00	0.60%	16,238.40	37,889.6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029,258.79	100.00%	106,902.31	8,922,356.48

2、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7,818,611.39	75.51%	1 年内	货款
上海京丰酒业有限公司	1,049,760.00	10.14%	1 年内	货款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541,679.99	5.23%	1 年内	货款
宁波新江夏股份有限公司	238,392.00	2.30%	1 年内	货款
长兴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217,080.00	2.10%	1 年内	货款
合计	9,865,523.38	95.2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8,784,014.09	97.28%	1 年内	货款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	1 年内	货款
长兴百盛酒业有限公司	54,128.00	0.60%	2-3 年	货款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5,928.00	0.40%	1 年内	货款
安徽华志商贸有限公司	12,780.00	0.14%	1 年内	货款
合计	8,986,850.09	99.53%		

3、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541,679.99	5.23%	1 年内	货款
合计	541,679.99	5.2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97,951.95	100.00%	-	6,397,951.95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397,951.95	100.00%	-	6,397,951.9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54,554.60	99.43%	-	3,654,554.60
1-2 年	21,055.00	0.57%	-	21,055.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75,609.60	100.00%	-	3,675,609.60

2、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5,912,377.95	93.59%	1 年内	货款
上海醇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4.75%	1 年内	货款
深圳市金汇丰纸品有限公司	77,699.00	1.23%	1 年内	货款
天津实发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76,875.00	1.22%	1 年内	货款
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	0.38%	1 年内	货款
合计	6,317,476.95	100.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2,820,785.60	76.74%	1 年内	货款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76,000.00	15.67%	1 年内	货款
上海美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	2.72%	1 年内	预付购房款
成都军区第四招待所	79,323.00	2.16%	1 年内	市场维护费
天津实发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21,055.00	0.57%	1-2 年	货款
合计	3,597,163.60	97.87%		

3、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6,411.78	61.15%	5,266.88	651,144.90
1-2 年	560.00	0.05%	-	56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416,413.60	38.80%	-	416,413.60
合计	1,073,385.38	100.00%	5,266.88	1,068,118.5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133.35	19.85%	159.32	102,974.03
1-2 年	-	-	-	-
2-3 年	303,000.00	58.32%	-	303,000.00
3 年以上	113,413.60	21.83%	-	113,413.60
合计	519,546.95	100.00%	159.32	519,387.63

2、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浮生若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00.00	47.51%	1 年以内	押金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7.95%	3 年以上	保证金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15,013.60	10.72%	3 年以上	押金
王志强	40,000.00	3.73%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潘飞宇	20,000.00	1.86%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合计	985,013.60	91.7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7.74%	2-3 年	保证金
上海杨浦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33.60	21.81%	3 年以上	押金
王志强	71,801.10	13.82%	1 年内	员工暂支款
刘璐	10,000.00	1.92%	1 年内	员工暂支款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58%	1 年内	押金
合计	498,134.70	95.87%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璐	10,000.00	1.92%	1 年内	员工暂支款
合计	10,000.00	1.92%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库存商品：				
白酒	38,290,733.26	84.63%	24,400,354.20	65.62%
葡萄酒	6,015,701.96	13.30%	11,653,936.06	31.34%
其他酒类	939,813.23	2.08%	290,950.05	0.78%
包装物	-	-	839,220.38	2.26%
合计	45,246,248.45	100.00%	37,184,460.6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净额	45,246,248.45	-	37,184,460.69	-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酒分为白酒、葡萄酒和其他酒类。报告期内，由于 2013 年白酒市场的销售情况不佳，公司的部分白酒也出现滞销情况，年末的白酒存货余额也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白酒占总存货比例也从 2013 年 65.62% 上升到 2014 年的 84.63%。预计随着 2015 年白酒市场渐渐回暖，白酒存货余额将有望逐渐下降。

1、白酒存货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瓶)	金额 (元)	单位存 货成本 (元)	占比	数量 (瓶)	金额 (元)	单位存 货成本 (元)	占比
五粮液(天	66,198.00	3,738,662.70	56.48	9.76%	63,475.00	3,153,108.21	49.67	12.92%

缸)								
五粮 液(非 天缸)	44,942.00	23,391,623.02	520.48	61.09%	23,706.00	13,685,526.57	577.30	56.09%
剑南 春	23,473.00	5,782,405.00	246.34	15.10%	18,385.00	3,342,462.89	181.80	13.70%
其他	43,712.00	5,378,042.54	123.03	14.05%	19043	4219256.53	221.56	17.29%
白酒 小计	178,325.00	38,290,733.26	-	100.00%	124,609.00	24,400,354.20	-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的白酒主要以五粮液（天缸及非天缸）为主，相应的白酒存货中以五粮液（天缸及非天缸）的占比最高。其中报告期内五粮液（非天缸）存货余额较高，占白酒总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9%及 61.09%，同时 2014 年五粮液（非天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上升了 70.92%，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

第一，由于高档白酒消费不景气，五粮液（非天缸）出现了滞销现象；第二，由于市场采购价格较公司的单位存货成本低，公司为了降低五粮液（非天缸）的单位存货成本，对五粮液（非天缸）产品进行了较大规模采购，因此 2014 年五粮液（非天缸）的单位存货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约 55 元；第三，由于高档酒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管理层认为，高端白酒的价格将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回升，因此报告期内对五粮液（非天缸）产品进行了囤货。

2、葡萄酒存货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瓶)	金额 (元)	占比	数量 (瓶)	金额 (元)	占比
法国王朝	124,967	4,036,558.52	67.10%	224,290	9,715,272.50	83.37%
杰卡斯	5,860	557,049.78	9.26%	5,056	479,569.90	4.12%
其他	40,054	1979143.44	32.90%	2,414	1,178,199.29	10.11%
葡萄酒小计	165,021.00	6,015,701.96	100.00%	231,822	11,653,936.06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的葡萄酒主要以法国进口王朝为主，相应的酒类存货中以法国进口王朝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法国进口王朝存货余额占葡萄酒总存货金额的 60%以上。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虽然公司的白酒产品的销售价格于 2013 年下半年出现倒挂现象，但是公司管理层认为白酒销售价格倒挂只是暂时现象，价格将于 2014 年出现回升，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这种情况，因此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 2014 年年末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第一，从行业来看，白酒市场在 2014 年下半年逐渐回暖。加之，五粮液和茅台等高端酒生产商都制定了控量稳价的总体价格策略，可以预见 2015 年五粮液等高端白酒的供销价格将恢复平衡；第二，从量化分析来看，公司在 2014 年年末对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对各个系列酒类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成本（价值）进行对比，可变现净值按照该系列酒的市场价格减去对于白酒或红酒的销售费用确定，并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行驶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2,221.36	1,806,555.38	959,963.05	2,937,764.25	6,146,504.04
本年增加	-	-	2,300.00	-	2,300.00
本年减少	-69,444.50	-	-30,584.61	-	-100,029.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2,776.86	1,806,555.38	931,678.44	2,937,764.25	6,048,774.93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16,710.38	202,032.10	427,990.06	39,530.82	986,263.35
本年计提	74,793.93	343,245.52	183,957.73	94,873.98	696,871.15
本年转出	-52,810.80		-27,732.31	-	-80,543.11
2014年12月31日	338,693.51	545,277.62	584,215.47	134,404.80	1,602,591.40
三、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34,083.35	1,261,277.76	347,462.97	2,803,359.45	4,446,183.53
2013年12月31日	125,510.98	1,604,523.28	531,972.99	2,898,233.43	5,160,240.69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行驶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413,699.95	649,248.63	959,266.05	-	2,022,214.63
本年增加	28,521.41	1,674,576.75	697.00	2,937,764.25	4,641,559.41
本年减少	-	-517,270.00	-	-	-517,270.00
2013年12月31日	442,221.36	1,806,555.38	959,963.05	2,937,764.25	6,146,504.04
二、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198,393.24	363,703.89	241,892.44	-	803,989.57
本年计提	118,317.14	214,397.11	186,097.61	39,530.82	558,342.68
本年转出	-	-376,068.90	-	-	-376,068.90
2013年12月31日	316,710.38	202,032.10	427,990.06	39,530.82	986,263.35
三、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25,510.98	1,604,523.28	531,972.99	2,898,233.43	5,160,240.69
2012年12月31日	215,306.71	285,544.74	717,373.61	-	1,218,225.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行驶设备、办公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13年，公司添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并于当年处置了过时的车辆（成新率不足3成）。当年，银行告知公司必须提供抵押物方可向其提供借款，公司购置房产并将房产抵押给银行用作借款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傅钟夫妻提供了连带保证，公司自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借入流动资金并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借款。2014年没有

发生大额添置或处置行为。公司的固定资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的折旧政策如下表：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行驶设备	10 年	5%	9.50%
房屋、建筑物	29.4 年	5%	3.23%

房屋、建筑物按房产证年限计算资产寿命。房屋于 2014 年 5 月至 7 月用于对外出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终止出租合同。对房屋计提的折旧在对外出租期间计入其他业务支出，自用期间计入管理费用。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室装修	合计
一、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81,745.75	981,745.75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1,745.75	981,745.75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0,490.68	270,490.68
本年计提	103,832.47	103,832.47
本年转出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4,323.15	374,323.15
三、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7,422.60	607,422.60

项目	办公室装修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1,255.07	711,255.07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室装修	合计
一、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81,745.75	981,745.75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81,745.75	981,745.75
二、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6,658.22	166,658.22
本年计提	103,832.46	103,832.46
本年转出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0,490.68	270,490.68
三、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1,255.07	711,255.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15,087.53	815,087.53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589.74	43,589.74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589.74	43,589.74

二、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85.48	5,085.48
本年计提	4,359.00	4,359.00
本年转出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44.48	9,444.48
三、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145.26	34,145.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504.27	38,504.27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589.74	43,589.74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589.74	43,589.74
二、累计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6.50	726.50
本年计提	4,358.98	4,358.98
本年转出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85.48	5,085.48
三、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504.26	38,504.2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2,863.25	42,863.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8,295.60	26,765.41
存货跌价准备	-	-
应付职工薪酬	57,724.89	64,198.42
预提费用	30,560.05	14,893.12
可抵扣税务亏损	-	-
合计	116,580.54	105,85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组成。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13,182.40	107,061.63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113,182.40	107,061.6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	2,000,000.00	6,934,260.59
合计	2,000,000.00	6,934,260.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期末数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还款记录。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61,211.33	84.86%	17,940,370.10	94.84%
1-2 年	2,836,404.15	11.76%	159,972.49	0.85%
2-3 年	43,632.49	0.18%	814,749.40	4.31%
3 年以上	771,761.40	3.20%	2,312.00	0.01%
合计	24,113,009.37	100.00%	18,917,403.99	100.00%

2、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惠强商贸有限公司	6,086,294.00	25.24%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4,108,685.88	17.0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4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赛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718,460.00	11.2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2,072,601.99	8.60%	1-2 年	货款
合计	17,986,041.87	74.5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9,314,445.53	49.24%	1 年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3,672,601.99	19.41%	1 年内	货款
上海醇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06,122.64	18.53%	1 年内	维护费
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030,222.13	5.45%	1 年内	货款
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	755,760.00	4.00%	2-3 年	货款

合计	18,279,152.29	96.6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库存商品采购货款，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

3、关联方应付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4,108,685.88	17.04%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44%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2,072,601.99	8.60%	1-2 年	货款
合计	9,181,287.87	38.0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9,314,445.53	49.24%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3,672,601.99	19.41%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	755,760.00	4.00%	2-3 年	货款
合计	13,742,807.52	72.65%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6,930.42	100.00%	6,478,71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176,930.42	100.00%	6,478,710.00	100.00%

2、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3,181,758.40	51.51%	1 年内	货款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1,695,980.00	27.46%	1 年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1.33%	1 年内	货款
上海强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5,400.00	3.16%	1 年内	货款
无锡铭世贸易有限公司	99,038.00	1.60%	1 年内	货款
合计	5,872,176.40	95.0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5,793,580.00	89.42%	1 年内	货款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6,160.00	4.57%	1 年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莆田市驰宇饮品有限公司	119,136.00	1.84%	1 年内	货款
江苏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9,500.00	1.38%	1 年内	货款
青岛大有酒业有限公司	53,700.00	0.83%	1 年内	货款
合计	6,352,076.00	98.05%		

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3、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1,695,980.00	27.46%	1 年内	货款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1.33%	1 年内	货款
合计	2,395,980.00	38.7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5,793,580.00	89.4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93,580.00	89.4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793.66	3,147,952.70	3,173,846.81	230,899.55
二、职工福利费	-	20,524.60	20,524.60	-
三、社会保险费	-	501,237.81	501,237.81	-
四、住房公积金	-	83,982.00	83,982.00	-
合计	256,793.66	3,753,697.11	3,779,591.22	230,899.5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540.00	3,132,200.55	3,162,946.89	256,793.66
二、职工福利费	-	4,056.30	4,056.30	-
三、社会保险费	-	521,660.53	521,660.53	-
四、住房公积金	-	96,175.70	96,175.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10.00	1,010.00	-
合计	287,540.00	3,755,103.08	3,785,849.42	256,793.66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4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4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增值税	368,054.11	473,014.89
企业所得税	493,218.53	547,809.29
个人所得税	3,505.26	3,82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3.79	32,806.27
其他	22,083.25	28,685.68
合计	912,624.94	1,086,145.25

报告期内，公司按 2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4 月，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76,187.32	78.91%	8,919,292.97	48.24%
1-2 年	830,922.02	2.94%	7,974,311.67	43.13%
2-3 年	4,374,127.80	15.49%	1,595,564.74	8.63%
3 年以上	750,308.74	2.66%	0.00	0.00%
合计	28,231,545.88	100.00%	18,489,169.38	100.00%

2014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了 974.24 万元，主要是应付实际控制人傅钟的款项增加了 1,432.11 万元。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傅钟	21,258,121.11	75.30%	0-3 年	暂借款
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63%	1 年以内	暂借款
张秀云	1,000,000.00	3.54%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邑醇商贸有限公司	550,222.00	1.95%	1-2 年	暂借款
青岛龙华酒业有限公司	349,800.00	1.24%	3 年以上	暂借款
合计	26,158,143.11	92.6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傅钟	6,936,999.51	37.52%	0-2 年	暂借款
上海赛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23%	1 年内	暂借款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1,621,296.00	8.77%	0-2 年内	暂借款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345,183.75	7.28%	1 年内	市场费
长春市城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58,520.00	3.56%	0-2 年	暂借款
合计	13,561,999.26	73.35%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傅钟	21,258,121.11	75.30%	0-3 年	暂借款
张秀云	1,000,000.00	2.54%	1 年内	暂借款
合计	22,258,121.11	77.8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的关联方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1,621,296.00	8.77%	0-2 年	暂借款
傅钟	6,936,999.51	37.52%	0-2 年	暂借款
合计	8,558,295.51	46.29%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6,2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2,360.35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5,545.98	-804,75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7,906.33	4,195,249.25

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10022 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6,332,360.35 元，将其中的 6,25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6,25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82,360.35 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6,250,000.00	6,250,000.00
资本公积	2,296,191.89	82,360.3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213,831.54	-
合计	6,332,360.35	6,332,360.3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804,750.7 元归零。随着白酒市场在 2014 年下半年的回暖，公司在 2014 年 8-12 月实现了盈利，因此 2014 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5,545.98 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傅钟	控股股东	不适用
刘璐	股东	不适用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宋宁
天津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傅钟之妻孙金梅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孙金梅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傅钟之妻孙金梅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孙金梅

2012年8月，傅钟受让李文强持有的80.00%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璐之母张秀云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张秀云
江苏唯真中外名烟名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璐及刘璐之母张秀云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张秀云
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傅钟之兄曾经投资控制的企业	王秀春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宋宁、监事成书生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宋宁
武汉特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宋宁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宋宁
湖北云南红华中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宋宁所投资的企业	宋宁
泸州鼎傲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成书生所投资的企业	侯明刚
武汉市东西湖区九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成书生所投资的企业	王桦
上海盛仁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孙明明所投资的企业	何艳
深圳市新南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孙明明所投资的企业	刘波
武汉酒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王志强曾投资控制的企业	刘宇
江西五粮人家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成书生的妻子投资控制的企业	张小华
张秀云	本公司股东刘璐之母	-
韩立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
王志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

王晓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	-----------------	---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数量 (瓶)	金额 (元)	商品交付及价款结算方式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	现行市价法	8,995	5,386,666.55	现销	10.65%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现行市价法	31,164	1,570,945.33	现销	3.11%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现行市价法	-1,237	-136,266.67	现销	-0.27%
合计					6,821,345.21		13.49%
2013 年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五粮液天缸系列白酒	现行市价法	6,770	1,095,829.06	现销	2.85%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现行市价法	5,560	683,760.69	赊销	1.78%
	武汉酒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国王朝系列葡萄酒	现行市价法	444	95,206.84	赊销	0.25%

合计					1,874,796.59		4.88%
----	--	--	--	--	--------------	--	-------

公司 2014 年关联销售的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4.88% 上升到 2014 年的 13.49%。主要是对关联方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了 5,386,666.55 元所致。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已成立逾 8 年，在天津、北京等华北地区具有广泛的酒类营销网络，公司为了迅速有效的拓展华北市场，与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充分利用其在华北地区的广泛酒类营销网络占领市场份额。得益于此，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10.61% 增长到 2014 年的 17.53%。

（2）关联采购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数量 (瓶)	金额 (元)	商品交付及价款结算方式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	现行市价法	29,989	6,505,726.56	赊购	16.00%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	现行市价法	5,184	2,423,485.22	赊购	5.96%
合计					8,929,211.78		21.96%
2013 年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习酒、剑南春	现行市价法	34,388	12,698,246.27	赊购	36.94%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非天缸）系列白酒	现行市价法	15,502	3,950,941.80	现购	11.49%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剑南春系列白酒、习酒	现行市价法	10,734	874,598.26	赊购	2.54%
合计					17,523,786.33		50.97%

公司在 2014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49.05%，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由 50.97%大幅下降至 2014 年的 21.96%。公司已出具承诺从 2015 年起，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

除此之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653,400.00	-
傅钟	16,064,200.00	8,427,571.27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	589,500.00
张秀云	1,000,000.00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20,717,600.00	9,017,071.27
拆出：		
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
刘璐	131,950.00	13,150.00
合 计	1,831,950.00	13,15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钟之兄控制的企业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曾经向公司借款 17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归还。股东刘璐曾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分别向公司借款 13,150.00 和 131,950.00 元，已经于报告期内归还。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明确了防范的原则和具体措施等事项。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傅钟、孙金梅	公司	500 万	2013.1.17	2014.1.16	否

2	傅钟、孙金梅	公司	200 万	2013.10.25	2015.10.22	否
3	傅钟、孙金梅	公司	500 万	2013.1.17	2014.1.16	是
4	傅钟、孙金梅	公司	500 万	2014.3.13	2015.3.13	否
5	傅钟、孙金梅	公司	200 万	2013.10.25	2015.10.22	否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541,679.99	-
其他应收款		
刘璐	-	10,000.00
合计	541,679.99	10,000.00

(3)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4,108,685.88	9,314,445.53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2,009,290.00	-
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2,072,601.99	3,672,601.99
天津壹酒贰吧商贸有限公司	755,760.00	755,760.00
合计	11,946,337.87	13,742,807.52

其他应付款		
张秀云	1,000,000.00	-
傅钟	22,258,121.11	6,936,999.51
江苏春意商贸有限公司	-	1,621,296.00
合计	23,258,121.11	8,558,295.51
预收账款		
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	1,695,980.00	5,793,580.00
天津天真酒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
合计	2,395,980.00	5,793,580.00

4、关联交易说明

(1)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说明

公司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关联采购/销售，关联采购/销售的价格按交易发生时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一致。

虽然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但双方始终在市场公允的价格区间内进行交易，不存在随意定价的情况。

(2)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承诺的说明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额将逐步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从业务性质上来说，公司主要做品牌运营，并非是依赖贸易价差获利，是两个不同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主要是考虑到关联方产品质量有保证、交易效率高、渠道值得信赖。通过分析商业模式，公司认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商在市场上数量较多，在同样保证质量、交易效率和信赖度的情况下，公司将补充第三方作为其上、下游渠道，减少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和比例。

公司已出具承诺，以后除非必要不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如果采购或销售的话，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划》、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专门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即使发生关联交易，亦会严格遵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行为包括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销售销售、关联资金拆借交易和关联方担保行为。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采购自天津王朝国际酒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采购行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麦德龙（非关联方），销售行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关联方拆借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等运营情况正常，对关联方拆借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关联方担保行为主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傅钟夫妻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过程中不对关联方存在严重依赖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整体运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关联交易：第一，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规定；第二，在关联交易中，严格采用市场价格对交易进行定价；第三，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包括减少必要的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销售交易，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已得到验证，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

管理措施：公司将认真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二）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如果要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在速度上跑赢其他竞争对手,就必须加大在人才梯队、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这些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是远远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计划搭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的综合融资能力。通过打通银行融资渠道,积极的与券商、融资租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沟通,为未来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或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做好相关准备。

(三) 短期与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与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 与 0.29,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维持在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6%与 90.22%,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公司账面现金始终保持较低水平,可能面临短期与长期偿债风险。

管理措施:短期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计 200.00 万元)和其他短期债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都有抵押、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财务部已根据资金周转的实际情况,在账面保持足以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其他短期债务主要包括有一定账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 5,234.4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傅钟已承诺其借于公司的款项计 2,125.81 万元只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待公司资金充裕才收回。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注意短期偿债风险,将在运营中做好资金预算工作,避免出现债务违约。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逐年降低,但各期末仍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至合理水平需要长期依赖对运营资金的有效、合理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现金以充实运营资金,并利用运营资金逐步建立了成熟的产品和销售网络,运用运营资金的结果较为合理。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注意长期偿债

风险，将继续合理运用运营资金，通过合理经营积累利润，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90.22%	92.56%
流动比率	1.02	0.97
速动比率	0.29	0.25

1、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下降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92.56% 下降为 2014 年末的 90.22%。

2014 年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向武汉人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300.00 万元，使得公司总资产增加。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830993 壹玖壹玖	68.90%	82.05%
本公司	90.22%	92.56%
（二）流动比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830993 壹玖壹玖	1.36	1.10
本公司	1.02	0.96
（三）速动比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830993 壹玖壹玖	0.95	0.43
本公司	0.29	0.25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0.22%，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负债中有 21,258,121.11 元是应付控股股东傅钟的款项，

如果剔除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傅钟的款项后，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8%，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公司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29，均弱于同行业公司。

3、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4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02 和 0.29，流动资产略高于流动负债，净营运资金为接近零。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壹玖壹玖，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90.2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弱。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但公司借助较高的财务杠杆进行经营活动，存在较高的经营风险。

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处予以提示。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61%	6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3%	10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09%	107.70%
每股收益	-0.17	0.58

1、销售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依次为 68.13%、35.61%。2014 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32.52%,一方面是由于葡萄酒毛利率下降了 17.88%导致的, 另一方面是由于白酒毛利率下降了 53.97%导致的。

葡萄酒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市场推广方式不同导致的, 2013 年公司对葡萄酒的推广主要依靠公司的广告推广和商超渠道展台推广, 而 2014 年对法国王朝葡萄酒的推广主要依赖大规模的让利促销活动, 由此导致 2013 年市场费用较 2014 年高 259.86 万元, 而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低 264.16 万元。

2014 年白酒毛利率下降了 53.97%。2014 年上半年的白酒市场回暖缓慢, 滞销情况较为严重, 价格倒挂现象并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为了尽快回笼资金, 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对白酒进行了亏本销售, 使 2014 年 1-7 月白酒的毛利率出现了-55.15%的特殊情况, 导致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滑。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 白酒市场逐渐复苏, 公司的白酒销售毛利率为 2.93%。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6%和-21.23%。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是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导致的。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为 35.61%,较 2013 年下降了 32.52%。虽然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57.47%下降为 2014 年的 37.08%, 但是 2014 年的毛利依旧无法弥补期间费用的消耗, 导致了 2014 年亏损 1,045,164.60 元, 资产净利率为-21.2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107.70%、-21.09%。报告期各期, 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均较小,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十分有限。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 每股收益依次为 0.58 和-0.17, 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影

响。对净利润波动的分析参见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中对净利润波动的分析。

5、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与盈利能力相关的数据如下：

（一）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均值
830993 壹玖壹玖	16.88%	17.05%	16.97%
本公司	35.61%	68.13%	51.87%
（二）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2013 年	均值
830993 壹玖壹玖	31.80%	37.19%	34.50%
本公司	-21.23%	106.46%	42.62%
（三）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2013 年	均值
830993 壹玖壹玖	40.39%	40.39%	40.39%
本公司	-21.09%	107.70%	43.31%
（四）每股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均值
830993 壹玖壹玖	0.43	0.26	0.35
本公司	-0.17	0.58	0.21

（1）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壹玖壹玖相比，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并非传统的酒类批发企业，而是拥有法国进口王朝葡萄酒和五粮液天缸独家总经销商资质的品牌运营商，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相比传统的酒类批发商要高，即使 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依旧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年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十分接近。但公司各项指标的波动性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大，2014 年较 2013 年盈利能力指标恶化比较严重，主要是公司受市场不景气影响较同业上市公司严重。同时公司的规模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小，资金实力更弱，

只能通过亏本促销回笼资金以维持资金链的正常运转。

6、公司盈利能力评价

公司凭借着优秀的品牌活动营销和市场开拓能力,在国内各大省市和大型商超逐步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品牌知名度也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品牌营销活动致力于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然而公司盈利能力受白酒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等盈利指标存在较大波动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28	6.6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79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依次为 6.69 次/年、5.28 次/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大额应收主要来自麦德龙,公司与其结算账期为 60 天。针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预警制度,每年根据对所有客户内部评审的资信情况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由财务部对超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实时提出预警,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将应收账款的账期做为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并和年终考核挂钩,提高业务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相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依次为 0.47 次/年、0.79 次/年。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好转,得益于企业积极的让利促销和为了回笼资金的亏本促销。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相关的数据如下:

(一)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4 年	2013 年
830993 壹玖壹玖	30.76	44.22

本公司	5.65	6.69
(二) 存货周转次数	2014 年	2013 年
830993 壹玖壹玖	6.40	5.31
本公司	0.79	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指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商超渠道，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零售客户。商超客户一般是信用销售，而零售客户一般是现金销售，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较大差异。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是连锁店、直营店模式，采购来自于经销商，客户群体是消费者，其本身并不是批发商，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749.33	-2,008,5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4,612,1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48.18	6,651,40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01.15	30,743.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008,521.94元、2,524,749.33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改善，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对白酒进行亏本销售和对葡萄酒进行了较大额度的让利促销，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以保证资金链的正常运转，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608.48万元。同时2014年存货的增加额较2013年减少1,411.75

万元，也是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明显的重要因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045,164.60)	2,914,79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减：转回）	158,333.39	93,084.01
固定资产折旧	696,871.16	558,342.68
无形资产摊销	4,359.00	4,35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32.47	103,832.4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9,486.00	111,778.02
财务费用	366,487.59	282,8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723.60)	456,108.37
存货的增加	(8,061,787.76)	(22,179,27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95,888.22)	(7,352,02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888,943.90	22,997,6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749.33	(2,008,521.9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334.38	99,63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33.23	68,88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1,701.15	30,743.24

2、现金现金流量表各科目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分别为4,296.89万和5,905.37万，相应的营业收入为3,839.58万和5,060.00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2.24万元和899.41万元，变动较小。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和营业收入波动配比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77.92万元和4,575.40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为2,035.30万元导致的。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46.07万元和1,712.85万元，主要是2014年收到关联方往来款增加739.13万元导致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16,408,412.70	9,017,071.27
收到第三方往来款	715,393.03	3,400,745.22
利息收入	4,652.24	42,881.54
合计	17,128,457.97	12,460,698.03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体变化不大，但2014年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了181.88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831,950.00	13,150.00
支付第三方往来款	20,772,518.76	23,743,006.36
营业外支出	1,710.90	2,300.00
银行手续费	12,134.88	13,865.00
合 计	22,618,314.54	23,772,321.36

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64.16万元和0.23万元，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购置车辆及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651,401.51元和-2,300,748.18元。2013年，公司收到借款2,050.00万元，当年偿还1,384.85万元本息，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年，公司偿还借款本息1,730.07万，借款及吸收投资共1,500.00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

傅钟

傅钟

宋宁

宋宁

刘璐

刘璐

陆继军

陆继军

孙明明

孙明明

3、全体监事

吴昊

吴昊

倪俊

倪俊

成书生

成书生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傅钟

傅钟

王志强

王志强

韩立华

韩立华

王晓鹏

王晓鹏

5、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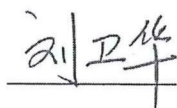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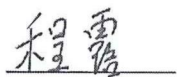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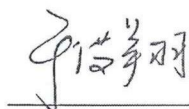


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



程露



于洪翔



吴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

张刚

张刚

3、经办律师

王楠

王楠

张景三

张景三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3、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庆军

杨传岭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谭丽

侯红骏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